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1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11 屆董事會 9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擔任授課之專業技術人員，均由校長聘任。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學期中聘任者聘期至該學年度結束止，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續聘聘期得為每次二年。屆齡退休者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其聘期得予調整。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及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校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月支數額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教授為新臺幣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元，副教授為新臺幣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元，助理教授為新臺幣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講師為新臺幣三萬三千八十五元，並得另訂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
- 第五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但兼任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招生事務處處長者，每學期僅授一門課（至少三學時），且不得超授鐘點；其餘教師超授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之規定辦理，超授者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前項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因課程安排或研究需求，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以每學年之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專任教師除經學校核准之差假外，每週應在校五天，授課以安排四天為原則（其中包括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至少六小時），並有被推舉或指定擔任行政職務、導師、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各有關會議之義務。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得考量校務發展需求及師資專長，依規定程序調整專任教師之聘任單位（系、所、中心）。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如需兼職、兼課，應事先由兼職、兼課單位函徵本校校長同意，兼職及兼課每週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以一門課且不超過三小時為限，且每週仍應在校至少四天。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者，應於起聘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或改聘為較低等級之教師，並重新敘薪。
- 第九條 專任教師兼主管職務者，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按其基本

授課時數每週減授四小時，系主任及中心主任按其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減授四小時，副教務長及二級單位主管按其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減授四小時，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各級主管之職務加給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之規定核發，月支數額如下；但已停招之系(所)，該系主任自正式停招學年度起，主管職務加給減半發給：

- 一、副校長：新臺幣五萬一千四百元；
- 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學院院長：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三、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董事會秘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主任：新臺幣二萬五千七百元；
- 四、副教務長：新臺幣二萬元；
- 五、二級單位主任、組長：新臺幣八千四百四十元。

專任教師協助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執行學期性或年度性定期業務時，得專案簽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合計每週以核減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於校外兼課者，以當學期為基準，其每週校內超授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校外兼課每週以一門課且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又二分之一個月；兼導師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規定支給導師費。

第十二條 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上課、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作業及試卷，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對學生學習態度、品德、言行應盡輔導之責任。

第十三條 體育教師視學校需要須兼任體育指導員，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

第十四條 教師如因故不能到校授課時，必須事先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辦法請假，由學校安排代課或自行調(補)課，並會知教務處及相關單位。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晉薪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師升等有關規定申請升等。

-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否則應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年功(本)薪金額賠償本校之損失。
-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在聘期中離職者，應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總額作為違約金賠償本校。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有維護校譽之責，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同意先循本校之申訴程序依法提出申訴，若以誣告或匿名黑函攻擊學校或學校行政主管，致學校名譽或權益受損者，經查屬實，本校將依規定程序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拒絕受評者，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不續聘。
連續二學年教師評鑑結果列為未通過者，得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依規定完成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不得提出升等、不得申請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薪俸不予晉級，並停發年終暨績效獎金，次學期起不得超支鐘點，直至完成後之次學年度結束止。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接受校外委託各類研究案、產學合作計畫案、建教合作案、推廣教育案時，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之工作成果，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倫理相關規範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倫理相關規範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

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招生不足、減招、減班、停招、轉型、整併、更名，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所定不適任之情事、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或因故不能履行義務者，本校得依規定程序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情節如符合教師法所定得以資遣者，得依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應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